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八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子公司继续深耕分布式光伏业务，持续扩大运营规模，有利于子公司加大对储能等战略新兴业务的研发投入，提升光储业务研发实力。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陈伟华

邓春华

吴剑波

2022年6月24日